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莘惠
電話：066322231#6844
傳真：06-6327117
電子信箱：hhlanima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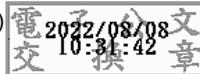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10919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199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23號）「建請台南市政府研議設置畜牧專區乙案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蔡議員秋蘭(含附件)、杜議員素吟(含附件)、林議員阳乙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畜產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台南市政府研議設置畜牧專區乙案」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就興建畜牧專區以用地、財務、工程及法規四大面向評估之結果，於用地取得不易且地理條件受限，加上土地、建造及經營管理成本皆高。另現地調查畜牧場經營者因擔憂動物傳染病之疑慮，多數無意願進駐畜牧專區。並專區設立需考量之因素尚有生物防疫、環境評估、牧場場主及鄰近居民之意願、產業發展、產銷調節等，影響層面眾多，鑒於以上各項因素，爰畜牧專區之可行性不高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項目中納入綠能設施，目前取得牧場登記證書之業者，於農業用地上設置結合農業經營的綠能設施，兼顧產業生產的同時減少碳排放。本府為達共創能源循環經濟，持續推動綠色農業永續發展。
- 三、為擴大畜牧糞尿水的循環利用面向，迄今已輔導 9 場畜牧場建置沼氣發電設備，19 場設置沼氣再利用(如保溫燈、加熱爐)；此外，糞尿水也可做為農作物水、肥分來源，迄今已輔導 235 場畜牧場推動，每年可將 93 萬公噸糞尿水施灌於 276 公頃農地。本府將持續將畜牧廢棄物循環利用，達到資源循環、永續發展之願景。
- 四、為鼓勵農民使用禽畜糞肥料，加速禽畜糞的去化速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透過計畫，以每公斤補助新臺幣 2 元的政策鼓勵農民使用。本府自 109 年推動至今，補助農民使用禽畜糞肥料超過 300 公噸，減少使用化學肥料造成的土壤酸化、劣化，也降低化學肥料排入河川造成水質污染，將持續推動使用，戮力達成田肥水清目標。
- 五、承蒙貴席對於農牧業務之關心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